



# 南宁市第三十六中学学校章程

## 序言

南宁市第三十六中学创建于1959年，由原柳州铁路局主办。学校经历过“柳州铁路职工子弟中学南宁分校”“南宁铁路职工子弟中学”等发展时期，随着铁路企业办学规模的扩大，1975年改名为“南宁铁路第一中学”，2004年9月企业办学归属地方政府管理而改为现名，直属于南宁市教育局。学校初始为初中学校，后发展成为完全中学，2004年改为全日制普通高中，并于当年评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2021年9月，江南校区投入使用，开启了南宁市第三十六中学“一校两区”的发展新纪元。长期以来，学校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有效实施“展道德和科学双翅奋飞”的办学理念，坚持追求“科技兴校”的办学特色，积极探索“高效课堂”的教学模式，取得了显著的办学效益。先后被获全国首批科学教育实验基地、全国青少年科技活动先进集体、自治区科技教育示范学校、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先进单位、第一批次“广西壮族自治区绿色学校”、第一批南宁市教育局直属中小学校常规管理优秀学校等重量级荣誉称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与依据：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加强对学校科学化、规范化监督与管理，维护师生合法权益和学校正常秩序，建立现代教育运行机制，推进学校依法治校，建立自主发展、自我约束的高效运行机制，促进学校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等有关法律法规与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与地址：本校全称为南宁市第三十六中学；英文名为 The 36<sup>th</sup> High School of Nanning (Nanning No. 36 Middle School)；学校共有两个校区，衡阳校区地址为南宁市西乡塘区衡阳西路 36 号，江南校区地址为南宁市江南区定津路 36 号。

第三条 学校性质、隶属关系及学制：本校由南宁市教育局举办。经登记批准，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本校是一所实施三年制高中教育的全日制公办学校。

第四条 招生对象与规模：学校面向南宁市城区招生，招生对象为初中毕业生。

第五条 办学宗旨：“展道德与科学双翅奋飞”的办学理念，是我校在几十年的办学过程中逐步形成的，道德与科学如人之双臂，鸟之双翅，缺一不可；“展翅奋飞”是健与美的完整体现，蕴含着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观念。

第六条 学校发展定位：在保持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

称号的基础上，通过努力，办成兼具高考及特色课程培育的南宁高品质特色高中，争做全区高水平特色高中领头羊。

培养目标：学生通过三年学习，完成高中学业，提高学习能力；初步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跟党走。

第七条 办学特色：科技教育是我校最鲜明的办学特色。这是学校长期坚持“展道德与科学双翅奋飞”的办学理念的结果，是学校长期用科学精神浸润师生，注重厚实创新精神的土壤，并积极实践、培植特色鲜明的创新文化的结果。

第八条 学校标识：



办学理念：展道德与科学双翅奋飞；

校庆时间：12月12日

校风：勤奋、求实、团结、创新；

教风：热情、负责、从严、善诱；

学风：刻苦、扎实、奋发、独创；

校训：学无止境，贵在有恒。

## 第二章 党组织建设

第九条 学校结合实际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党的教育方针。

第十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南宁市第三十六中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的校长负责制。

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履行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二条 学校设党委书记1名,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学校设党委副书记1名、委员7名。书记、副书记、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基层党组织选举有关规定产生,每届任期5年。

第十三条 学校设校长1名,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并承担主要行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学校设副校长8名。校长、副校长由上级党(工)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聘任。

第十四条 凡属学校重大问题,包括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以及校长办公会议提交学校党组织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等,必须由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组织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不是党委委员

的校长、副校长可列席会议(党内法规或上级党组织明确不适合参加的除外)。根据工作需要,书记可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负责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参加人员一般为学校行政班子成员和纪检委员,校长可邀请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参加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校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十六条 学校党组织负责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第十七条 学校不断完善党组织建设机制,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学生德育和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将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学校预算,支持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建阵地、场所、设施等建设,把党组织建设成为办学治校、教书育人的坚强战斗堡垒。

## 第三章 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党办、校办、教务处、政教处、总务处、科研处等内设机构和信息中心、科创中心、生涯规划中心等教育教学单位,其负责人由学校党委按照干部管理相关规定做好选任工作。学校党办、校办及人事、德育、共青团等部门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内设机构负责人为中共党员的,一般应当任该党支部书记(党小组长)。学校各处室主要职能如下:

1. 党办: 全面负责党委重点工作的综合协调; 负责党委对外联络和公务接待工作; 负责党委公文处理、转办、印发工作; 负责党委会等重要会议的承办工作; 负责党委会会决议事项及其他重要工作执行情况的督查督办; 负责完成学校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 校办: 处理学校日常行政事务, 协调各处室关系, 为学校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3. 教务处: 制定和组织实施学校的教学工作计划, 负责日常教学管理工作。

4. 科研处: 制定和组织实施学校的科研工作计划, 负责日常科研管理工作。

5. 政教处: 制定和实施学校的德育工作计划, 负责学生常规管理工作, 组织开展学生各种德育活动。

6. 总务处: 制定和实施后勤工作计划, 负责学校后勤管理工作, 为学校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提供后勤保障。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纪检委员是学校的党内监督岗位，在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和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党组织重大决议决策的执行情况，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学科学术委员会等专业组织，辅助做好专业化决策与管理等工作。各专业组织负责人和成员由校长提出人选，提请学校党委会议审定。

第二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工作机构为学校工会。工会委员每三至五年为一届，期满换届选举。

学校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年召开 1-2 次，会期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教职工代表大会要有三分之二的应到会代表出席方能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或决定要有超过应到会的代表二分之一的赞成票方能通过或生效。对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学校领导和全体教职员工必须遵照执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办法、制度等，由校长公布实施。各职能部门都要采取有效措施，贯彻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1. 讨论审议学校工作报告、财经报告和学校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等。

2. 讨论决定教职工考核和工资方案，教职工奖惩办法及其它与教职工切身利益有关的方案和事项。

3. 讨论通过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4. 依法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维护教职工的正当权益。

第二十二条 共青团南宁市第三十六中学委员会是在学校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制定和实施学校团委工作计划，开展青年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活动，培养学生干部。日常工作由学校团委书记主要负责。

第二十三条 学校依法实行信息公开，编制和公开政务信息目录。

第二十四条 学校依法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等争议解决机制处理学校内部各种利益纠纷。

学校建立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机构，明确申诉处理机构的人员组成、受理及处理规则。

第二十五条 学校依法接受教育、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体制。

第二十七条 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包括德育工作、教学工作和科研工作目标、组织领导、教学方式、督导评价等内容。

### （一）德育工作

1. 建立由分管校长、政教处、年级组为主体的层级德育管理体制。成立德育领导小组，将德育建设纳入学校长远规划，做到每学期有计划、有布置、有实施、有检查、有评价，并健全德育例会制度。

2. 发挥班主任、思想政治课教师、年级组、共青团、学生会的作用，将德育工作与社会实践活动有效结合，使德育工作具有多样性、趣味性、实效性。

3. 成立家长委员会，搞好校外德育基地的建设，争取社会力量对德育工作的支持。

4. 注重校园文化建设，利用各种载体将《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与中国优良传统有机结合，培养学生良好的行为习惯和道德情操。

5. 注重德育工作队伍建设，定期进行专题培训，开创适合本校实际的德育管理模式，全面提高德育工作的能力与水平。

6. 建立健全德育考评制度和奖励机制，坚持实行学生自

评、小组互评、教师综合考评、家长社会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发挥德育奖励的激励作用。

7. 对家庭经济困难又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根据国家资助制度和相关政策，严格按照申请、审批和发放程序提供资助。

## **（二）教学工作**

1. 建立由分管校长、教务处、教研组为主体的层级教学管理体制。

2. 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课程标准和完成上级的工作部署，严格执行课程计划和教学计划。

3. 按照国家和主管部门要求做好学籍管理，严格学籍的出入程序，做好学籍的建档工作。依法办理学生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依法对学生给予奖励和处分。

4. 坚持素质教育，探索适合学生健康发展，使学生终身受益的教学方式。对完成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业成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5. 抓好教学常规工作各环节，建立健全各项检查、考核制度，加强督促、检查和考核。

## **（三）科研工作**

1. 加强教育科研工作，制定《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条例》，支持鼓励教师投身教育教学科研。

2. 加大对科研工作的考核和奖励力度。

3. 利用地方资源，开发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

## 第五章 教职工

第二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全员聘用制。根据上级部门核定的编制数、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规定,制定学校的聘用方案,教职工根据岗位职责、任职资格和条件提出竞聘申请,经过学校审核后符合条件的教职工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由校长和受聘的教职工签订聘用合同。聘用合同每三年签订一次。

第三十条 依法建立教职工考核制度,学校定期对教职员工的师德、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或者解聘、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教师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聘用合同规定的权利,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聘用合同规定的义务。学校其他职工的权利义务依据有关法律和聘用合同确定。

第三十二条 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鼓励和支持教师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参加进修或其它方式的培训。

第三十三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 第六章 学生

第三十四条 凡按有关规定经正常手续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我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本校学籍。

第三十五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和义务：

1. 有接受平等教育的权利，有权参加各种教育教学活动和使用、维护教学设备和仪器。在学习成绩和操行评语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2. 参与学校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教育教学工作。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可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可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3. 家庭生活困难的学生可根据国家资助制度和相关政策，提出资助申请。

4. 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5.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6. 尊敬师长，关爱同学，关心集体，举止文明，自信、自律、自理、自强，逐步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道德情操和行为习惯。

第三十六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 第七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 第三十七条

1.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沟通，建立学校、家庭、社会的育人体系，形成教育合力。

按照民主程序选举产生家长委员会。学校为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家长委员会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

2. 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法制副校长。

3. 建立或者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德育、科普、法制、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4. 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为学生服务社区和社会实践创造机会，发挥本校科技活动特色，辐射社区，传播科技文化知识。

5. 建立校友会组织，发挥校友的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6. 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与兄弟学校开展教学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 第八章 学校资产及财务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学校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等。

第三十九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第四十条 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的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学校财会人员的任职条件、工作职责、工作权限、专业技术职务、任免奖罚，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法律制度执行。

第四十一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行政事业性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应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以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的修订由南宁市第三十六中学学校章程领导小组提出，党委会会议通过，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报南宁市教育局核准后生效。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